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關於全資子公司中國中金財富證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訴訟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中國，北京
2020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如軍先生、黃昊先生、熊蓮花女士、譚麗霞女士及段文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蕭偉強先生、賁聖林先生及彼得•諾蘭先生。

债券代码: 136554
债券代码: 136555
债券代码: 136800
债券代码: 145251
债券代码: 145534
债券代码: 145556
债券代码: 145650
债券代码: 145855
债券代码: 145689
债券代码: 145771
债券代码: 150112
债券代码: 150315
债券代码: 150321
债券代码: 150504
债券代码: 150650
债券代码: 151440
债券代码: 162273
债券代码: 162470
债券代码: 163019
债券代码: 162645
债券代码: 166069
债券代码: 166132
债券代码: 163361
债券代码: 163362
债券代码: 163513
债券代码: 163514
债券代码: 166857
债券代码: 163610
债券代码: 167287

债券简称: 16 中金 01
债券简称: 16 中金 02
债券简称: 16 中金 04
债券简称: 16 中金 C2
债券简称: 17 中金 03
债券简称: 17 中金 C1
债券简称: 17 中金 C2
债券简称: 17 中金 05
债券简称: 17 中金 C3
债券简称: 17 中金 06
债券简称: 18 中金 02
债券简称: 18 中金 C1
债券简称: 18 中金 04
债券简称: 18 中金 06
债券简称: 18 中金 C2
债券简称: 19 中金 C1
债券简称: 19 中金 C3
债券简称: 19 中金 C4
债券简称: 19 中金 04
债券简称: 19 中金 C5
债券简称: 20 中金 C1
债券简称: 20 中金 F1
债券简称: 20 中金 G1
债券简称: 20 中金 G2
债券简称: 20 中金 G3
债券简称: 20 中金 G4
债券简称: 20 中金 F2
债券简称: 20 中金 G5
债券简称: 20 中金 F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第十五号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需就一诉讼事项进行公告。中金财富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相关公告，正文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中投证券融通资本股票质押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下称“定向资管计划”）根据委托人指令，于 2017 年 6 月与融资人侯建芳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后期融资人出现违约情形，未按股票质押式回购相关协议约定提前购回或提供补充质押。

根据定向资管计划合同约定，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本公司”）作为定向资管计划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指令，代表定向资管计划起诉融资人侯建芳及其配偶（下称“本次诉讼”）。本次诉讼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诉讼标的金额约 54,750 万元。2019 年 2 月 15 日代理律师向本公司转送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由为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次诉讼后，侯建芳提出管辖权异议，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案件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本次诉讼中，本公司作为定向资管计划管理人，按照定向资管计划合同约定，根据委托人指令进行诉讼活动，因诉讼活动产生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或者损失不由本公司承担。委托资产独立于本公司的自有财产，不涉及本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诉讼结果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判决融资人侯建芳偿还融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用；判决本公司对侯建芳质押的雏鹰农牧股份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该判决已生效，本案已结案。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有关公告乃根据有关披露规定发布，公告中所述诉讼不会对本公司或中金财富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

